

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及《创业板信息披露备忘录第 20 号：员工持股计划》等相关规定，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19 日以通讯形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的议案》。情况如下：

一、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16 年 8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16 年 9 月 20 日召开 2016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以及 2016 年 11 月 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路径的议案》，同意实施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具体详见公司 2016 年 8 月 24 日、2016 年 9 月 20 日及 2016 年 11 月 9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内容。

公司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于 2016 年 11 月 21 日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方式买入本公司股票 1,913,071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0.9873%，成交均价为 41.816 元/股。锁定期为 2016 年 11 月 22 日至 2017 年 11 月 21 日。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21 日、2017 年 11 月 20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内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未出售任何股票。

二、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事项

根据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前 2 个月，经公司董事会和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后，本

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可以延长。

2018年7月9日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召开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审议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事项，存续期在原定终止日基础上延长24个月，即至2020年9月20日止。公司董事会根据持有人会议结果，同意将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在原定终止日基础上延长24个月。本员工持股计划可以在延长期内出售股票，如24个月期满前仍未出售股票，可在期满前2个月再次召开持有人会议和董事会，审议后续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7月20日